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3〕85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行动计划任务(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制定《山西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任务(2023—2025年)》,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做好

以下工作。

一、深入理解《实施意见》的发展目标

以贯彻实施《纲要》为主线,认真落实《实施意见》工作要求,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从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健全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等方面提出3年发展目标。

2023年,积极推进《实施意见》落地落实,加强跟踪督导,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标准化工作专项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围绕“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等特色优势产业领域,加快构建和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优化标准治理结构,推动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制,增强先进标准供给;强化标准化工作意识,逐步夯实标准化人才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2024年,强基础、补短板,力求在重点领域标准体系构建和关键技术标准研制上取得突破,实现与山西高质量发展的深度融合;不断强化“标准+”融合工作机制,推动山西区域品牌建设,标准化引领支撑作用更加坚实;支持和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链链主企业,深度参与和主导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市场主体参与国家标准研制路径明显拓宽,研制数量明显提升;标准化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人才能力和素质明显提升。

2025年,贯彻落实《纲要》取得显著成效,各行各业标准技术

水平不断提升,标准体系日趋完善,全社会标准化意识不断强化,全域标准化逐步形成,标准化发展基本实现“四个转变”,标准化在推动高技术创新、服务高水平开放、促进高效能治理、保证高品质生活等方面工作效能更加显著,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支撑作用更加坚实;营造更好的标准化软环境,鼓励和支持更多社会团体和中小微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定,不断提升标准研制能力,通过控制增量优化存量,切实为市场标准腾出空间,努力形成“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新格局。

二、深刻把握《实施意见》的重点任务

聚焦科技创新前沿和我省传统特色优势产业领域标准化任务需求,《实施意见》从标准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推动标准化自身发展两个方面部署了7类重点任务。

(一)在标准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1. 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机制,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同步部署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

2. 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围绕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数字转型、产业转型及“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等重点任务重

点工作,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应用,筑牢产业发展基础,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引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健康发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产业综合竞争力,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

3. 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开展乡村振兴标准化、城市建设标准化和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以标准引领提升治理水平。加快营商环境、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标准化建设,完善市场要素交易标准,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强化绿色消费标准引领,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4. 提升保障生活品质的标准水平。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织密筑牢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等安全标准网。要围绕文旅康养、健康生活等产业,加强标准研制,助力产业发展。强化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5. 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的活动,争取有关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或对口单位落户山西。积极推动标准制度型开放,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标准领域的对接合作,大力提升

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

(二)在推动标准化自身发展方面

6. 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深化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加强团体标准规范引导,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深化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促进标准与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

7. 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加强标准化理论和应用研究,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激励政策,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

三、扎实推进计划任务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本计划任务是贯彻实施《纲要》和《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聚焦《纲要》和《实施意见》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学习研究,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大力宣传贯彻实施《纲要》和《实施意见》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及时发布标准化政策解读,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将推动各项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台账,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有效实施。对推进落实情况跟踪评估,分析实施效果,及时查找和解决问题。对重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完

善绩效评价机制,推进各项任务高质高效开展。

(三)搞好总结评估。本计划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是我省标准化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12月底前,各单位各部门要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文字材料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日印发

